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魏于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玖佰玖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
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
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
伍佰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22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魏于晴於民國105年11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
01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
02 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03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04 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05 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06 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7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
08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9 一）。

10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11 臺幣131,99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26,130元為自
12 民國105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
13 幣4,858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007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15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6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7 款